

债券代码: 241938.SH
债券代码: 253386.SH
债券代码: 251044.SH
债券代码: 133294.SZ
债券代码: 175567.SH
债券代码: 175353.SH

债券简称: 24 昌投 G1
债券简称: 24 昌州 01
债券简称: 23 昌州 01
债券简称: 22 昌投 01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2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新云，男，中共党员，1974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阜康市财政局企业股干部，阜康市委办公室秘书，阜康市经贸委副主任，阜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昌吉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协作科副科长，呼图壁县招商局副局长，呼图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招商局）局长，呼图壁县二十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党委书记，呼图壁县苗木花卉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勇，男，中共党员，1971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昌吉州轻化建材公司乌市分公司经理、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部长、在昌吉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工作，

曾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李文成等七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昌州政任免[2024]104号），免去李新云、刘勇同志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聘任刘冰、赵旭东两名同志为兼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昌州国资任[2024]18号），任命刘冰、赵旭东同志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刘冰，女，1968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新疆志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事务所、五洲联合会计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审华庚五洲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新疆金淮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中天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新疆分所，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新疆分所。现任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新疆分所合伙人、所长，兼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旭东，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乌鲁木齐市锅炉总厂、新疆天宇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批通过，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